

# 天主教看同性戀

夏志誠

# 教會的使命

- 延續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，
  - 給人類宣講天國喜訊，
  - 直至人類在基督內達到圓滿為止。
- 
- 教會對一切人都必須以關懷、諒解及尊重來接納，目的是引導他們在基督內成長。

# 「性」在天主計劃中的位置

-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：造了男女。
- 天主祝福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生育繁殖...」。  
(創 1:27-28)
- 「二人成為一體」 (創 2:24)。

# 男女有別，互相補足

- 男女均是按神的肖像所造，神在愛中以自己的肖像造男女，好使男女藉婚姻的結合反映祂的愛。
- 由於男女均是天主的肖像，因此他們均享有同等的人性尊嚴，但需藉著彼此的不同去互補而成全對方。

# 婚姻的雙重意義

- 性是導向男人和女人的夫妻之愛的。
- 在婚姻中夫婦身體的親密，變成心靈共融的記號和保證。(天主教教理 2360)
- 藉著夫妻的結合，婚姻的雙重目的得以實現：夫妻的幸福及生命的傳遞。(2363)

# 同性戀

1. 古今中外均有
2. 心理因素未明（不是生理因素）
3. 聖經立場 - 同性戀行為是嚴重的腐敗
4. 聖傳 - 同性戀行為是本質的錯亂
5. 違反自然律（排除生命的賜予）
6. 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。  
(2357)

# 本質的錯亂

- 並不限於同性戀
- 一切妨礙人投奔天主，獲致人性圓滿的
- 傾向 -- 私欲偏情：自私、嫉妒 ...
- 行為 -- 罪過缺失：通姦、手淫 ...
  
- 某方面本質錯亂不等同整個人都本質錯亂
- 每個人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本質錯亂的傾向

# 同性戀傾向

- 有為數不少的男女，呈現著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，這並非他們刻意的選擇。
- 教會對他們應該以尊重、同情和體貼相待。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。
- 他們應把可能遭遇的困難，與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結合在一起。(2358)

# 同性戀者被召守貞潔

- 藉著訓練人內心自由的自制諸德行，
- 有時藉著無私友情的支持，
- 藉著祈禱和聖事的恩寵，
- 他們可以，也應該，漸次地並決心地，
- 走向基督徒的成全。(2359)

# 要同性戀者守貞並不公平？

- 也有其他人士遇著類似的情況，以致性愛活動對他們成為不道德的行為。
- 例如一位被丈夫遺棄的年輕女子，或一位要照顧半身不遂而不能行房的妻子的丈夫。
- 我們相信上帝會給他們相應的恩典，去履行其作為丈夫或妻子的忠貞責任。
- 同樣地，上帝也會賜給同性戀者足夠恩典，去過一個貞潔的生活。

# 牧靈倫理原則：

## 1. 須將傾向與行為分清楚

- 同性戀傾向並不是一種罪，但是一種內在的倫理惡；
- 同性戀行為在客觀上是一種罪，但在主觀上由於錯誤的良心等因素，也許不能構成罪行；
- 不過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依然是一個不許可和必須避免的行為。

## 2. 參與教會

- 盡量讓有同性戀傾向者融入教會生活，鼓勵和協助他們建立守貞的德行。
- 他們不得鼓吹與教會訓導不符的主張，或參與這類團體。
- 有同性戀傾向者宜向相關者透露自己的性取向，但不必作公開表白。
- 對不贊同教會訓導，甚或有可能引起惡表的，教會有權拒絕他們參與。

# 3. 禮儀聖事

- 生活符合教會訓導者，鼓勵他們經常而全面地參與教會的聖事生活
- 正在努力掙扎成長中的，鼓勵多領修和聖事，好能尋獲適當的輔助。
- 由於教會不承認同性婚姻，牧者不得給祝福予此等結合，或出席參與。

# 總結

- 教宗方濟各：
- 「擁有同性戀傾向並不是問題，同性戀者不應該被邊緣化 ...
- 如果有人是同性戀，他信仰上帝且心地良善，我怎麼能論斷他呢？」(2013年7月29日)
- 天主教的訓導：
- 不歧視同性戀者，但反對同性性行為。